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评估院商请修改我省《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》的函

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（处）：

2019年，我省将按照教育部“培养单位全覆盖、20%抽评率、随机与重点相结合”的基本要求，组织对申报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硕士点进行省级抽评。

为了不折不扣完成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委托的评估任务，更好地发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导向作用，扩大评建成效，我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在充分研究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以及申请评估、专项评估、水平评估的基础上，基于教育部既定的省级抽评要素，组织专家起草了我省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》，现请各单位组织讨论修改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一、修改重点

（一）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“省级抽评要素”。

（二）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提出的各项标准是否紧扣硕士学位点管理的基本点。

（三）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提出的量化标准是否符合规定、定性标准是否科学客观、工作要求是否切合实际。

（四）省级抽评标准（讨论稿）是否存在逻辑结构、语言表达等方面的问题，重点、难点问题有无遗漏而另需补充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请各研究生院选择 5 个左右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参加讨论修改，5 个点尽可能照顾到不同学位类型、学科门类、专业类别。

（二）可将本函件转发修改，也可召集座谈会集中研究修改。

（三）各研究生院汇总修改意见，形成一份花脸稿电子版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发送我院。不能完全通过花脸稿表述的意见可另附。电子邮箱：ssdhgpg@163.com。联系人：史根林，025-83335272。

敬请支持，谢谢配合！

